

证券代码：871392

证券简称：泽生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任命

聘任陈艺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免职

免去陈艺文先生副总经理职务，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免原因

因原总经理周明东先生辞职，故公司聘任陈艺文先生为新任总经理，同时免去陈艺文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艺文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大学，获生物医药专业博士学位。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泽生科技商务专利部，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任免，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通过了解陈艺文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着重了解了陈艺文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认为陈艺文先生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

2、陈艺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公司本次聘任陈艺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